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8.5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8.3百萬港元減少53.6%。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貸款（「貸款」）的計值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就與該貸款有關的任何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入帳。相對之下，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就當時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7.4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文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當中包括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或檢討，且該資料或會有所變更或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凌曉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